

國立政治大學學術及研究單位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98.12.16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99.03.1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屆第6次會議通過
100.03.16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第7條條文
103.09.17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103.10.03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8次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學術研究成果，鼓勵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及出版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，其服務單位註明為本校，並經所屬院（中心）認可者，每學年得依本辦法向所屬院（中心）提出獎勵申請，但每項研究成果僅能申請一次獎勵。本辦法所稱研究成果包含下列各項：
- 一、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期刊論文（含具正式審查程序，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）；
 - 二、經審查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專書或教科書及其篇章；
 - 三、其他經所屬院（中心）認可之研究成果。
- 期刊論文被接受即視同刊登，學術專書及其篇章已出版者始得提出申請，且均不含已發表論文彙編、會議論文集、主編書籍等。
- 第三條 各院（中心）應依本辦法另訂獎勵研究成果審查細則，包含獎勵成果項目及標準，提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，並應召開院（中心）級會議審議申請案。獲獎人名冊各院（中心）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線上系統確認，並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備查。
- 第四條 各院（中心）每年獲配獎勵金額，依前一年度科技部計畫、非科技部計畫、獲研究獎項人次、經審查正式出版學術專書數量之權重計算，詳細計算方式如下：
- A：前一年度單位科技部計畫執行率
B：前一年度單位非科技部計畫執行率
C：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人次權重
= $\frac{\text{前一年度單位獲研究獎項總人次}}{\text{前一年度全校獲研究獎項總人次}} \times 100\%$
- D：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量（本）權重
= $\frac{\text{前一年度單位學術專書數量}}{\text{前一年度全校學術專書數量}} \times 100\%$
- E：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比例 = $(A*40\%)+(B*10\%)+(C*40\%)+(D*10\%)$
- F：各單位獲配獎勵金額=當年度預算× E
- 第五條 獎勵金之核撥由各院（中心）依獲獎人名冊及相關會計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